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1101號

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訴訟代理人 杭立強

顏國政（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何人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萬8,186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萬8,1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1年4月9日向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下稱日盛銀行）申請信用卡，經消費後而屆期不清償，截至100年5月16日止，共積欠新臺幣（下同）45萬8,186元，嗣經日盛銀行將該信用卡債權讓與伊，並經伊通知於被告，被告自應就上開款項對伊償還，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據原告提出信用卡申請資料、信用卡
05 用卡須知、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公告等件為證（見本
06 院卷第4頁至第8頁），而該債權讓與通知雖因被告現應送達
07 處所不明，未能認定是否達到於被告，但隨本院公示送達起
08 訴狀於被告，可認為已通知於被告，是原告上開之主張，堪
09 信真實，被告依約應給付所積欠之45萬8,186元信用卡款項
10 於原告。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7月11日對被告公示送達
11 （見本院卷第15頁），並於同年月31日發生送達效力，則原
12 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1日起，至清
1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
15 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
17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5款
18 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比照第39
19 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
20 免為假執行。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陳家安